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有關在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區議會條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以及《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中訂明。
[2007年9月修訂]

獲提名的資格

3.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有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是 1 名選民；
- (c) 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以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區議會條例》第 20 條。]

3.3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外，如出外渡假、離港出外留學，該人慣常及一般為在港定居

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他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或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見下文第 3.5 至 3.11 段]。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¹；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亦未獲赦免；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¹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管會的成員；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人。

- (e) 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明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或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因《區議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或 [2008 年 8 月修訂]
- (j)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

第二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3.5 選管會有權應要求委任顧問委員會，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每個顧問委員會會按照一貫的做法由 1 位具有不少於 10 年資歷的資深律師或法律執業者主管，而這位主管必須是選管會

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人士。[《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3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顧問委員會向候選人提供的服務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 條]

3.6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向候選人提供服務。在選舉事務處公布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的 1 日前結束)，準候選人可填妥指定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或任何民政事務處索取)，就其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名準候選人只可就該選舉提出 1 次申請。

3.7 準候選人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日或之前**把申請書：

- (a) 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 (i) 以郵遞方式送達選舉事務處；或
 - (ii) 以圖文傳真方式；或
- (b) 親自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3.8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顧問委員會或亦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會晤委員會，協助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或透過其書面授權的人士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述。

3.9 如申請人沒有提供顧問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未有應顧問委員會要求出席會議，則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其一或全部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各別甚至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
 - (ii) 申請人並沒有會晤委員會。

3.10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3.11 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

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

3.12 顧問委員會將在區議會選舉一般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 1 日的期間內，有關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問題，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這些申請須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書面向顧問委員會提出。顧問委員會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

3.13 選舉主任決定某一候選人是否在其尋求提名的選區中獲有效提名時，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選舉主任決定。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3.14 有關人士可在刊登於政府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候選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 及 9 條]。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正常辦公時間是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該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屆滿前作出更正。** [2007 年 9 月修訂]

提名方法

3.15 選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reo.gov.hk>。 [2008 年 8 月修訂]

3.16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由 **10 名已登記選民**(候選人除外)簽署，而可在某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1)及(1A)條]。簽署提名表格的選民必須為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而每名選民只可簽署 1 份提名表

格。當簽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數超過所規定的 10 名合資格人數，超過規定人數的提名人須被視為不曾簽署有關的提名表格[《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3A)條]。在此情況下，該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然而，倘證實選民所簽署的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候選人已撤回其提名或去世，則該選民可在有關的提名期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在該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不會因此而無效。另一方面，若他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 1 份提名表格，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4)條。]

重要事項：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一名或以上的簽署人其後被發覺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確保為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是合符資格的人士及並沒有在之前曾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選民應**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任何人 可使用非法 為促使選民提名或 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 條 》(香港法 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 為，可判處罰款或監禁達 5 。 賄亦屬違法罪 ，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2007 年 9 月新增]

(b) 候選人提名同意書及聲明書

候選人提名同意書及聲明書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並由 1 名見證人簽署證明。候選人必須簽署 1

份聲明書，表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條例》第 34(1)(b) 條。]

重要事項：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多於 1 個選區獲得提名。當某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如他先前曾在其他選區被提名，則他必須撤回他以前所有的提名。他並須在指定表格內，聲明他並未在任何其他選區獲得提名，或如他先前曾在其他選區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回他以前所有的提名。當 1 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見下文第 3.24 段]，其後如他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內填報其職業。如他選擇公開其政治聯繫的資料，他可在提名表格內申明。候選人應確保在遞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填妥提名表格。

3.17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須連同適當數額的選舉按金送交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詳情請參閱本章第四部分)。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

3.18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即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送交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暫時離開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法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2)及(13)條]。

3.19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選舉主任也會讓公眾在其辦事處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

申報虛假資料

3.20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 2 年。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按有關指引第 15.47 及 16.31 段所述喪失資格[《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4)及(5)條]。即使當選，該人亦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4(1)(d)(iv)條喪失出任區議會議員的資格。 [2007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3.21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中所指定的選舉按金 3,000 元[《區議會條例》第 34(2)及 81(2)(b)條及《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

3.22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遞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重要事項：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但亦可以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支票遭銀行退票，提名將被裁定無效，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屆滿之前補交該筆按金。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在提名期最後 3 個工作天內(不包括星

期六)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選舉按金的退回

3.23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
- (c) 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選舉被終止；
- (e) 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f)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選舉中有效選票總和的 5%。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其按金會被沒收。

[詳情請參閱《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4 及 5 條。]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6、18 及 22 條。]

3.24 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收到提名表格後，除非他決定提名無效，否則獲提名的候選人會被視為正式獲提名。

3.25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刊登公

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區議會條例》第36(1)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2條]。

3.26 如選舉主任對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3.27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他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簽署人便不得替換，且不可再遞交提名表格。

3.28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3.29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3.30 有關提名必須列載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資料及簽署，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3.16(b)段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3.31 選舉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不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制定的規定[《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7條]；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2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在顧及顧問委員會因應其申請或有關候選人的申請而提供的任何意見後，確信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見上文第 3.13 及 3.26 段]；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選區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信納他在其他選區中已退出競選；
- (e) 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屆滿之前補交該筆按金；
-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g)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內妥為提交[見上文第 3.14 及 3.18 段]。

3.32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有證據令他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選區的選舉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作出上述宣布。[《區議會條例》第 36(2)及(3)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條]。

3.33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有證據令他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並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其選區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可不更改其決定[《區議會條例》第 36(4)及(5)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

3.34 如在提名期結束時，某選區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該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在此情況下，選舉主任應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在該選區的選舉中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

第六部分：退出競選

3.35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應填寫及簽署 1 份指定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有關選舉主任[《區議會條例》第 35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

重要事項：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第七部分：提名公告

3.36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將於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開列其選區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以及每名候選人經抽籤獲配的(印在選票上的)編號，[《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及(4)條]。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個別獲得通知。

第八部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3.37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候選人可在**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區議會選舉使用的選票上印上與候選人有關的指明詳情。這些詳情包括訂明團體²的登記名稱和標誌、訂明人士³的登記標誌、說明候選人屬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2007年9月新增]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3.38 候選人可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及其選取的指明詳情的組合，包括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和有關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以及印上或不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3.39 請求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由提請人簽署。如請求標的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團體，便須附有每個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就該請求給予的同意。如請求標的包括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照片背後須寫上候選人的姓名。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 條。] [2007年9月新增]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

3.40 已根據先前《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將視為同時就立法會和區議會

²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³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選舉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所有日後的登記將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 [2007年9月新增及2008年8月修訂]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及標誌

3.41 若訂明團體有意支持某候選人參選區議會選舉，可隨時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以下所有或任何詳情：

- (a) 團體的中文名稱；
- (b) 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團體的標誌。

3.42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申請必須表明申請人是訂明政治性團體還是訂明非政治性團體，亦必須表明申請人基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標的，作為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候選人的詳情。提出申請時，亦應一併提交由根據香港法例規管該團體的當局或規管機構向該團體發出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8條。] [2007年9月新增]

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

3.43 訂明人士若有意競逐區議會選舉，可隨時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標誌。

3.44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9條。] [2007年9月新增]

申請時間

3.45 申請人可隨時提交登記申請，惟須留意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年度登記周期而言，其相關年度的截算日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2007年9月新增及2008年8月修訂]

處理申請

3.46 如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申請，而該申請：

- (a) 是在某年度的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該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或
- (b) 是在某年度的四月十五日之後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的四月十五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1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3.47 選管會如認為可能會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便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在給予該通知後的 14 天內，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以書面向選管會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2 及 13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48 若選管會在考慮過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認為可能會批准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及申請標的；
- (b) 述明選管會可能會批准申請；以及
- (c) 邀請任何反對批准申請的人士按照《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4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49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在憲報刊登出有關申請的公告的 14 日內，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選管會反對批准該申請。 [2007 年 9 月新增]

3.50 選管會若接獲反對意見，便會進行聆訊。在一般情況下，聆訊會公開進行。但是如果基於公義的理由，聆訊可以非公開地進行。選管會聆聽各方申述和審閱相關資料後，決定應否批准申請。 [2007 年 9 月新增]

3.51 選管會在決定批准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

公告，指明申請人的姓名及申請標的。如果選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便會將該決定連同拒絕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9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3.5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就訂明團體已登記的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的標誌，設置和備存相關詳情的登記冊，並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0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3.53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已就某訂明團體登記名稱、簡稱和標誌—

- (a) 如果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內容，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或
- (b) 該團體不再存在。

3.54 選管會亦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已就某訂明人士登記的標誌—

- (a) 如果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內容，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或
- (b) 該人去世。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第九部分：宣傳

3.55 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每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進行抽籤的日期和時間，屆時他會為每名候選人抽籤編配 1 個印在選票上的編號。候選人可選擇列席旁觀。其後，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每一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會在接近投票日時郵寄給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8 年 8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3.56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作自我宣傳⁴。任何候選人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⁴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並在政綱範圍內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 (a) 一份已填寫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3.57 為減少用紙以保護環境，每位候選人的簡介大小不超過四分之一張 A4 紙。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3.58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或有誹謗性或屬非法，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其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候選人須注意，部分選民只諳英語。 *[2008 年 8 月修訂]*